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集團施加的有關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該等公告及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就H股股份恢復買賣提出任何要求前，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1)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第一項復牌條件」）；及(2)顯示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資產（「第二項復牌條件」）。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詳情列載如下。

1. 第一項復牌條件—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其執行情況概述如下：

| 事項 | 狀態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刊發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派發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刊發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派發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刊發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派發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刊發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及派發 |

概無有關上述報告之審核修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2. 第二項復牌條件—顯示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資產

(a) 背景

從集團於一九八八年三月成立至今，本集團已經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多於三十年。目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44億元。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體外診斷試劑、診斷儀器以及醫用臨床營養系列產品。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主要包括生化、免疫、分子以及血液學和流式細胞等診斷試劑產品，診斷儀器產品主要包括生化分析儀及流式細胞分析儀等儀器，及其他產品包括醫用臨床營養系列等。

本公司產品發展模式是以自主研發為主、合作開發和「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為輔的研發模式。本集團目前已取得264項生化體外診斷試劑產品註冊證，是中國生化診斷試劑產品最齊全的生產廠家之一。此外，本集團已在新冠病毒抗體檢測試劑盒獲得歐盟CE認證，且被列入中國商務部出口白名單。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模式主要採用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方式。產品除進入直銷醫院及醫療機構外，也通過經銷商配送。本集團也積極參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省級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組織的採購招標。在成功贏得招標後，本集團再將產品配送至其不同的客戶。

(b) 業務策略

產品開發策略

生化診斷試劑是應用於醫療的常規檢測項目，也是醫療檢測的基本組成部分，憑藉成本低、速度快的優勢，在診斷試劑市場始終保持較大的市場份額。隨著基層醫院全自動生化分析儀的普及，本公司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生化診斷試劑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增長。本集團計畫(i)依託本集團原有優勢，著眼於原有生化診斷試劑產品品質的持續提高，及(ii)持續開發由於行業的技術進步而引致的新檢測及新產品。

在深化本集團於生化診斷試劑產品優勢的同時，本集團將會積極進行多元化發展，以使增強市場競爭力。第一、本集團計畫加強在免疫、分子、流式細胞診斷產品、癌症檢測領域及配套診斷儀器的開發、生產，豐富診斷試劑產品種類。第二、本集團計畫在未來擬在新冠病毒檢測、藥物濃度檢測、自免疾病檢測、腫瘤標誌物檢測、移植抗體檢測等領域探索創新專案。

市場發展策略

隨著國內領先企業研發技術實力的提升和經營規模的壯大，預期行業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同時國內領先企業與國外企業在高端市場的競爭能力也將快速提升。第一、本集團計畫會鞏固原來的生化診斷市場的競爭優勢，開拓並努力提升其它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第二、本集團計畫加強與直接用戶的橫向聯合，進一步深化資源利用、業務整合的平台和機制，開啟行業內全產業鏈、生態圈合作，強化市場佔有率。第三、本集團計畫積極並繼續開拓國際市場，尤其是亞非拉等發展中國家市場。第四、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國際化、集團化、複合化」的經營模式，與全球技術領先的企業加強合作，也必將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積極影響。

(c) 競爭優勢

在豐富產品線及技術進步方面，本集團繼與全球領先的行業知名企業戰略合作後，於2020年10月，本公司與全球領先的精准分析公司達成合作的框架協議，將豐富本集團在符合精准醫療方向的技術的研發管線，把符合精准醫療方向的技術和服務帶到市場，完善本集團的市場佈局，為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提供精准的治療選擇。

本集團會加強直接開發終端客戶市場，將與國內最大的綜合醫院集團之一，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擁有萬餘張床位的新里程醫院集團有限公司開展合作，實現優勢互補、資訊共用。在國際市場，在國際上疫情擴大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加大網路銷售力度，建立產品全球銷售網路。

(d) 運營

本集團擁有兩個綜合廠房(佔地37.17畝)，包括庫房、車間、實驗室、辦公室等，主要用於診斷試劑生產及產品物流。本集團擁有國內先進的診斷產品研發中心，實驗設備齊全、高檔、精密。

本公司擁有一支高效的管理團隊，能夠領導整個團隊解決問題並作出優選決策。本集團根據以往市場銷量、未來銷售計畫和安全庫存標準制定生產計畫，並嚴格按照GMP組織生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450名員工。本集團加強與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充分利用其人才和技術資源，為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提供保障。

(e)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高度專業化，在研發專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不斷進行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持續進行技術改進，同時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嚴格的測試和監控，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和包裝，以確保達到產品的品質標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獲得液相色譜串聯質譜快速測定血清維生素A和E的方法的發明專利，取得載脂蛋白E測定試劑盒（免疫比濁法）（包含校準品和質控品）、腦脊液／尿液總蛋白測定試劑盒（鄰苯三酚紅鉬顯色法法）（包含校準品和質控品）兩個新產品註冊證，完成缺血修飾白蛋白測定試劑盒等74個產品的延續註冊，並取得新冠病毒的核酸提取液、樣本保存液兩種產品的一類產品備案證書。本公司研製的新冠病毒抗體檢測試劑盒先是獲歐盟CE認證，後列入中國商務部出口白名單。

(f) 客戶

本集團產品的大多數最終使用者是中國的醫院和醫療機構。銷售模式主要採用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方式，產品除進入直銷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客戶外，也通過經銷商配送，並積極參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省級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組織的採購招標。在成功贏得訂單後，本集團將產品配送至各客戶。

多年來，本公司生化診斷產品穩居國內市場前列，產品遠銷歐洲、北美、非洲以及東南亞等50多個國家和地區。

(g)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在2020年上半年，由於新冠狀病毒疫情，全國各地醫院的常規門診病人數量和急診就診人數顯著下降。本公司的行銷活動和各種業務也受到疫情的影響，導致本集團體外診斷試劑業務的銷售和收入大幅下降。儘管本公司在新冠狀病毒流行期間利用了本集團在研發和產品線方面的優勢，成功開發和生產了與新冠狀病毒相關的測試產品，但與2019年同期相比，實際結果仍然明顯下降。

在中國政府的抵抗新冠狀病毒疫情的政策下，新冠狀病毒的疫情在國內相比下已受到控制，因此從2020年5月開始中國各地的醫院陸續開始恢復正常的醫療活動，臨床檢驗的試劑耗材及儀器使用量正在逐步接近或恢復到新冠狀病毒的疫情之前的水準。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收入佔全年收入的40%，下半年收入佔全年收入的60%。而2019年的收入資料表明：2019年上半年收入佔全年收入的51%，下半年收入佔全年收入的49%；因此，新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顯著。

所以，本集團自2020年下半年開始，銷售額逐漸扭轉了之前疫情導致的連續下降的趨勢，顯現不斷好轉的趨勢，且本集團95%以上的收入都來源於國內。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例，2021年1月的銷售額同比分別增長了153%和146%，向好的趨勢尤其明顯。從中國疫情現在的情況及疫情的穩定來看，2021年開局良好，可以預見能夠完成2021年本集團收入預算，以及新產品也將帶來更多的銷售額。

(h) 與中科基金有關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和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披露，於2020年11月5日，由於達成調解協議書（促調(2020)一中預民字第14428號）（「調解協議」），中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基金**」）及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2020)京01民特190號）（「**民事裁定**」）。根據雙方達成的調解協定，中科基金須在2020年11月13日前向本公司轉讓其在北京雁棲湖度假村有限公司（「**雁棲湖**」）的50%股權，以抵消中科基金在與公司及擔保人簽署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的財務及擔保協議項下所欠本公司的人民幣145百萬元（為貸款墊款的一部分），及中科基金須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以現金分別償還本公司的貸款墊款本金餘額18.22百萬元和未償還利息19.57百萬元。由中科基本向本公司進行的上述轉讓雁棲湖的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及雁棲湖已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於2020年11月18日，中科基金在雁棲湖50%股權的完成轉讓予本公司。雁棲湖5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50.9百萬元。

為抵銷中科基金欠款人民幣5.4百萬元（該筆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任何擔保或抵押），於2020年11月，兩項住宅物業已轉讓予本公司。這兩項住宅物業在轉讓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中科基金尚未根據調解協議或民事裁定以現金償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公司管理層已經多次盡力催促中科基金償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37.8百萬元。本公司將考慮啟動對查封中科基金資產的拍賣等強力行動，來切實維護公司的權利。

公司也有信心將在疫情減緩的適當時機將雁棲湖50%股權以較高的價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確保本公司不會遭受重大資產損失。

(i) 業務前景

對於未來產品的發展方向，一方面，本公司將利用原有優勢，專注於不斷提高現有產品的品質；另一方面，產業技術的進步帶來了新的檢測項目的不斷發展。

對於市場發展戰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鞏固其原始生化診斷市場的競爭優勢，探索並努力提高其他產品的市場份額，加強與直接用戶的橫向聯盟，進一步深化資源利用，業務整合平台和機制，開始整個產業鏈及其生態系統的產業合作，以提高其市場份額，同時，繼續完善其薪酬體系和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

鑑於本集團如上文所述的目前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其已顯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4條及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恢復H股份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H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及王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

* 僅供識別